

##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坤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吴坤燊先生向董事会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，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勤勉尽责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黄建英女士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公司建立了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建琴、徐海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